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是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國資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外部審計師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超過一定年限的，該企業應考慮或按要求更換審計師。

就此，根據上述規定及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兼內部控制審計師(「**建議任命**」)，有關建議任命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振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現任國內核數師兼內部控制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四年，彼等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已書面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